

湛河区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湛河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的一系列重要部署，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为契机，着力完善制度机制，持续加大政务公开范围，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覆盖范围和公开水平，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切实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实效，较好地完成了政务公开工作各项目标任务。

（一）主动公开情况。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湛河区政府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和省、市有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程序、方式，加强政策解读，扩大公众参与，回应群众关切，保障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持续提升，群众满意感进一步提高。2021年度，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府信息2337条。其中，更新概况类信息52条，发布政务动态信息1355条，更新政务公开目录信息920条，政策解读回应信息10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充分利用政府网站等载体，为人民群众提供便利，确保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能够得到妥善处理。2021年，湛河区政府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4件，

顺延到 2022 年度申请 0 件，申请内容主要集中在征地拆迁、产业政策等领域。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4 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未出现政府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湛河区政府坚持把落实政务公开作为党风廉政建设和依法行政的重要内容，切实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建设，着力优化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机制，及时发布区政府相关工作信息，及时公开与公众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内容保障，确保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安全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主阵地”功能，持续完善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采集和内容发布各项制度，强化信息保密审查报备，进一步优化政府信息公开页面、栏目设置，全面提升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推动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化管理，综合运用信息化手段，全面梳理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做到公开信息动态更新调整，持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服务能力和水平，为辖区群众提供便利的信息交流渠道。

（五）监督保障。优化考核方式和考核内容。结合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我区的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通过调整考核项目、考核分值比重，引导各单位着力解决政务公开的薄弱环节和瓶颈问题，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取得实效。加强检查督促和业务指导。对省市政务公开工

作评估以及我区年度考核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指导督促排名落后单位整改。做好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工作。结合新《条例》出台,针对政务公开工作面临的新要求和新问题,组织开展了全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和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6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74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3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7.52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4	0	0	0	0	0	1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1	0	0	0	0	0	1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4	0	0	0	0	0	1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 持	结果纠 正	其他结 果	尚未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 持	结果纠 正	其他结 果	尚未审 结	总 计	结果维 持	结果纠 正	其他结 果	尚未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年来，湛河区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能够按照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取得了一定的工作成效，但还存在个别单位对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够、发布不主动、内容单一、公开信息不及时等问题。

今后，湛河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工作条例》和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扎实做好全区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各项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1年湛河区政府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